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NGDA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6)

業務最新情況

訂立有關太原市汾東污水處理 一期工程PPP項目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開招標程序完成後，太原市城鄉管理委員會與項目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就PPP項目訂立PPP項目協議。

本報告乃由本公司作出，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有關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報告，內容有關PPP項目預中標結果及進入示期。

董事會欣然宣佈，開招標程序完成後，太原市城鄉管理委員會與項目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就PPP項目訂立PPP項目協議。

PPP項目將以公私合作(普遍稱為「PPP」)模式進行，有關模式為一種獲國家政策支持的新興合作模式，以供營及私營單位在相關中國地方政府領導下進行合作。PPP模式一般涉及將私營單位資本用於工程，私營單位的參與程度及性乃按相關地方政府的要求而定，並無固定合作模式。

PPP項目協議

日期：

二零一 年 月三十一日

訂 方：

1.1 太原市城鄉管理委員會；及

1.2 太原康晉水務有限 司。

主要條款

根據PPP項目協議，於其中所載合作期內，項目 司將獨家負責PPP項目的 、建設、運營、維護及管理。項目 司將根據PPP項目協議所載污水處理工藝及出水水 標準通過營運PPP項目提供污水處理服務，並有權根據PPP項目協議內約定的收費標準按月收取污水處理服務費。

合作期為自PPP項目協議生效日期起計不超過 年，其中包 不超過 年的建設期及 年的運營期。合作期屆滿後，項目 司應無償將PPP項目移交予太原市城鄉管理委員會或其指定機構。

有關PPP項目的資料

PPP項目位於中國山西省太原市，包 1.1 每日污水處理量為 1 萬噸的A A O NCE 深度處理工藝(須首 建設)；及 1.2 每日污水處理量為 1 萬噸的MB 處理工藝，其建設開始日期由太原市城鄉管理委員會按照太原市人民政府的要求確定。

有關太原市城鄉管理委員會、項目公司及本集團的資料

太原市城鄉管理委員會為獲太原市人民政府授權的中國地方政府機關，負責PPP項目的授權及實施。

項目 司為於二零一 年四月二十 日在中國成立的 司，由重慶康達、天津第

二市政路工程有限公司及太原市排水管理處(作為經太原市人民政府授權的政府機構)分別持有、及的權益，以執PPP項目協議。

經董事作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太原市城鄉管理委員會、天津第二市政路工程有限公司及太原市排水管理處以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污水處理廠及市政基礎設施的設計、建設及工程，以及污水處理廠的營運。

訂立PPP項目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相信，訂立PPP項目協議與本公司的業務策略一致，即繼續開水資源管理及基礎設施發展範疇的商機並提升其財務表現，從而鞏固本集團於業內的領導地位。本集團PPP項目響應了中國財政部頒佈的國家支援政策，而本集團參與PPP項目將增進本集團於PPP項目的經驗，本集團將於日後繼續尋求其他參與PPP項目的機會。

董事認為，PPP項目協議的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詞彙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指董事會

「重慶康達」指重慶康達環保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一年七月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附屬公司

「本公司」指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PPP項目」	指	中國山西省太原市汾東污水處理廠一期工程PPP項目
「PPP項目協議」	指	太原市城鄉管理委員會與項目公司于二零一年月三十一日訂立的公私合作項目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政區、澳門特別政區及台灣
「項目公司」	指	太原康晉水務有限公司，為執行PPP項目協議而於二零一年四月二十日在中國成立之項目公司，由重慶康達、天津第二市政路工程有限公司及太原市排水管理處分別持有、及的權益

承董事會命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主席
趙雋賢

香港，二零一年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九名董事，即執行董事趙雋賢先生、張為眾先生、劉志偉女士、顧平生、王立彤先生及王天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耀華先生、彭永臻先生及常清先生。